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文漢先生

副主席

張 富先生

委員

周玉堂先生, SBS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福根先生

王媽添先生

袁景行先生

溫東日先生

羅 崑先生

應邀出席者

葉偉倫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張根發先生	民航處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飛行安全)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營運貳部—交通)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林子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譚嘉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3 (離島發展部)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戴焯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動及刑事)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黃信全先生	
何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戴焯賢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郭詩韻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
- (c)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他暫代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蔡國璋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余漢坤議員、陳連偉議員、鄧家彪議員、黃信全委員、何紹基委員、劉展鵬委員及陳金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港鐵東涌站 A 出口交匯處道路改善措施 (文件 T&TC 66/2017 號)

-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離島葉偉倫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 6. 葉偉倫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 7.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曾聘請工程師就如何改善東涌市中心迴旋處的設計進行研究，並於會議上向運輸署提出短、中及長期的優化方案。他歡迎運輸署建議的短期改善措施，但東涌人口

越來越多，未來交通將更趨繁忙，他認為署方建議的改善措施未必能完全解決問題，希望署方研究長期改善方案。

- (b) 他就署方的改善措施提出以下建議。第一，他贊同署方改動近達東路的部分花槽、電單車停泊位及殘疾人士停泊位等，可有助提升道路安全。為免行人胡亂走入行車道，他建議署方在該處加設欄杆設施，以引導市民在既定的行人道上行走，保障行人安全；第二，他明白署方有必要改動近港鐵站的部分花槽，以便在交匯處內增設更多上落客位，但他希望署方在鄰近地方覓地重置樹木，以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第三，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交匯處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十分擠塞，很多車輛在該處上落客及違例停泊，故他建議署方加設相關路牌或指示牌，以減少車輛違泊及改善交通。

8. 郭平議員表示，上述交匯處的交通非常擠塞，尤其在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的繁忙時段，東涌站 A 出口外聚集排隊等客的市區的士，車龍沿慶東街伸延至達東路末段，阻礙車輛進入。經常有車輛在駛至達東路和慶東街之間的十字路口燈位後無法前進，整個十字路口的交通大受影響。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解決問題。

9. 主席詢問，對於受工程影響的電單車及殘疾人士停泊位，署方有何安排。他認為工程規模雖小，但施工期卻長達 18 個月，大大影響該處交通及東涌居民出入，希望署方研究縮短施工期。

10. 葉偉倫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希望透過是次的改善方案，盡快解決上述交匯處的交通問題。若該位置將來有其他發展機遇，屆時署方會再考慮交匯處的整體交通安排。
- (b) 署方備悉周浩鼎議員就改善方案提出的 3 項建議。署方目前的方案只是初步方案，日後會再進行詳細設計，包括考慮加設合適的路牌、道路標記及街道設施，並會考慮周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至於樹木重置方面，政府十分注重綠化，鑑於方案可能會影響部分花槽的樹木，署方會與施工部門研究重置樹木的可行性及方法。他解釋，由於地方所限，若在花槽附近地方重置樹木，或會影響駕駛者視線。

(c) 至於郭平議員提及的市區的士問題，署方在詳細設計方案時會考慮相關措施，並會與有關執法部門聯絡，加強在該處的執法工作，以改善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d) 關於受工程影響的電單車及殘疾人士停泊位，署方會與施工部門商討於附近設置臨時停泊位的可行性，以方便當區居民。施工期方面，署方會與施工部門研究可否加快工程進度。他解釋，建議工程的工作量和規模其實並不小，加上移除或重置樹木需時，初步估計工程約需時18個月。無論如何，署方會盡快推行改善方案，以及早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

11. 樊志平議員認為如容許車輛在該迴旋處上落客或上落貨，交通擠塞問題將難以解決。上落貨一般需時甚長，其間會阻塞其他車輛。他建議署方採取措施禁止車輛於該處上落客及上落貨，或安排人手管理交通，即時指示車輛讓路或靠路邊停泊，以確保交通暢順。

12. 傅曉琳議員表示，該處有很多車輛上落客甚至違例停泊。她希望署方將花槽改成停泊位後，有關問題可得到改善。此外，她詢問署方有否其他能即時改善問題的短期措施。

13. 葉偉倫先生回覆表示，署方目前提出的方案主要是透過改動花槽以增設更多上落客位。現時有部分車輛於交匯處的轉彎位(尤其是近穿梭巴士停泊位)上落客，他希望改善工程完成後，駕駛者會主動改用新的上落客停車灣。此外，方案建議移除近轉彎位的部分花槽以擴闊行車道，以及更改道路標記，他相信能改善附近上落客位置的交通。署方希望透過上述措施盡量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14. 余麗芬議員表示，隨着東涌區不斷發展，區內人流和車流增多，交匯處已不勝負荷。花槽面積不小，會影響周邊行車道或車輛停泊，必須盡快進行改善工程。她詢問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何時訂立施工時間表。

15. 葉偉倫先生表示，現時的方案只屬初步方案，署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進行詳細設計，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以及透過離島民政事務處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由於署方在徵詢市民意見後，或需根據相關意見與施工部門再作商討，所以目前

難以確定施工日期。他請委員支持建議方案，並表示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贊成有關道路改善措施，並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周浩鼎議員及羅崑委員約於下午2時20分離席；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2時25分入席。)

### III.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接連發生多宗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67/2017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郭詩韻女士。

18.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 盧添發先生回覆如下：

- (a) 導致交通意外的原因很多，包括路面駕駛狀況、司機駕駛態度、跟車太貼、超速駕駛，以及道路工程等。為配合港珠澳大橋一屯門至赤臘角南面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北大嶼公路部分路段需要間歇性封閉，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情況會有所改善。
- (b) 針對司機的駕駛態度及不良習慣，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會不定時進行巡邏及嚴厲執法，檢控違例駕駛者。警方亦會巡查因工程而需要改道的路段，確保水馬設置符合安全準則及有足夠指示牌，而有關部門亦會設置「龍門架」提醒駕駛者保持正確的駕駛態度及在高速公路靠左駕駛。
- (c)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致力打擊超速駕駛及各種不當的駕駛行為。警方進行偵速行動時除使用隱形戰車外，亦會使用鐳射槍，而北大嶼山公路沿途亦設有雷達相機作偵速用途。此外，警方在巡邏期間會就不同的違例行為作出檢控，並會因應需要增加行動的方式及次數。

20. 郭詩韻女士表示，運輸署會根據指引審批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並會提醒承建商設置適當的路牌和「雪糕筒」，或作出其他合適安排。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及承建商緊密合作。

21.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多次在會議上討論，可惜意外仍不斷發生。交通意外的成因很多，包括天氣狀況及駕駛者態度等。運輸署及警方剛才提及有關路段正進行工程，影響交通車流，因此會加設路牌。儘管如此，意外接二連三發生，並且涉及多架車輛相撞，甚至人命傷亡，她相信可能是因車輛速度太快而導致，建議運輸署考慮實施車速限制。

22. 鄭官穩議員關注北大嶼山公路連番發生交通意外，建議警方在該路段進行一次大規模的嚴厲執法行動，並調配更多警員參與行動，加強打擊超速駕駛，以及票控跟車太貼及違規轉線的駕駛者。他亦建議警方考慮針對北大嶼山公路接連發生的嚴重車禍，進行為期一至兩星期的高調執法行動，並向各大傳媒發放有關行動的訊息，以警惕駕駛者，從而減少違規行為。

23.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不時在北大嶼山公路進行巡邏及速度偵測等各項執法行動，而行動是否高調進行則須由上級決定。

24. 郭平議員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包括在北大嶼山公路興建架空天橋，而相關路段設有減速指示牌，他擔心若不熟悉該路段的駕駛者跟從指示減速，而尾隨車輛因視線受阻而反應不及，便有機會發生交通意外。據悉青衣担杆山路設有大型顯示器，提示駕駛者前方路面狀況，例如有道路工程、雙線改為單線行駛或需要減速等。他建議有關部門在收費亭前設置相同的大型顯示器，以便及早提醒駕駛者前方路段需要減速。機場道路雖然亦設有大型顯示器，但指示既不清晰又不及時，若駕駛者不熟悉路面狀況，便容易發生意外。

25. 郭詩韻女士表示，大型顯示器屬道路交通控制及管理措施，是長期安裝的設施。現時承建商已在路邊設置警告牌提示駕駛者減速及前方有工程進行。署方會向承建商及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轉達委員的意見，以研究有否方法加強指示，提示駕駛者前方的路面狀況。

26.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IV. 有關國泰航空貨機險撞山的提問  
(文件 T&TC 68/2017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飛行安全)張根發先生。民航處及國泰航空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8.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張根發先生簡述民航處的書面回覆。他補充，由於事件仍在調查階段，若有需要作出安全建議，將會即時發布予相關人士，例如航空公司、航空交通管制或其他涉事人士跟進。調查一般需時頗長，如果調查報告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處方會發表年度進度報告，待調查完成後會發表最終調查報告，所有報告均會上載至民航處網頁。

30. 容詠嫦議員表示，涉事貨機於起飛後偏離正常航道，而且其高度與大嶼山老虎頭距離更一度少於標準規定，情況並不尋常。未來航空交通將會非常繁忙，而現時航空業競爭亦十分激烈，她不知道業界會否「將貨就價」，又或者這種貨機有否載重限制，或會令到這種飛機的飛行會對地面構成危險。此外，由於最終調查報告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她希望處方將相關網頁連結通知委員會，讓委員知悉最新進展。

31. 張根發先生表示會將有關報告的網頁連結通知委員會。他重申調查工作包括搜集及確實相關資料，加以分析，找出事故原因。調查所需時間可長可短，若最終調查報告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處方會發表年度進度報告。

V. 有關青嶼幹線的士附加費的提問  
(文件 T&TC 70/2017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3. 傅曉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士組提供的書面回覆，詳述有關青嶼幹線的士附加費的法例。署方在修訂有關法例前已諮詢的士業界，而有關修訂經立法會通過後，於2017年8月20日正式生效。書面回覆亦詳列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後，的士附加費的計算方法。

VI. 有關東涌單車與行人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71/2017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

36. 袁景行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37. 盧添發先生回覆如下：

- (a) 東涌海濱長廊並非交通黑點，警方過去 1 年在東涌海濱長廊共檢控 4 名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警方會不時進行單車檢控行動，於不同的路段執法及檢控違規人士。
- (b) 若市民遇到違規使用單車的情況，可循 3 個途徑作出投訴。第一，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涉及嚴重傷亡事故，可致電 999 報案，以獲得最快的支援及幫助；第二，在非緊急情況下，市民可透過電話或傳真通知附近的警署、向巡邏警員或巡邏車報案，或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向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交通投訴組作出投訴；第三，市民可透過電話、電子表格、電郵、手機程式、郵寄或發短訊向 1823 作出投訴，以便轉交有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 (c) 警方在收到投訴後，會盡快落案跟進，並會在有關路段加強執法，檢視有否違規情況。
- (d) 單車徑的頭尾位置設有禁止行人進入的交通標誌，在單車徑步行或跑步均違反相關道路交通條例，巡邏警員一旦發現有違規情況，會票控有關人士。

- (e) 警方十分關注道路安全，並定期舉辦不同教育活動，宣傳交通安全的信息，例如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不同地區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市民的單車安全意識，以及不定時聯同傳媒進行單車檢控行動。警方亦舉行大型社區活動，教育市民單車安全的重要性，例如新界南總區道路交通安全課去年在東涌舉行種族共融娛樂單車推行日。

38. 袁景行委員詢問警方根據哪一條條例檢控在單車徑步行的人士。

39. 盧添發先生表示，任何人士若不遵從交通標誌所作規定，即屬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9(d)條。

40.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北大嶼山警署外裕東路的一段單車徑，有市民投訴指若踏單車人士經過該處路口而不下車，便會遭警方檢控。據悉有市民曾就此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認為在該處踏單車並不違法。最近他再度接獲市民投訴，指有警員在該路口執法，向踏單車人士作出警告。他建議警方與運輸署研究改善該路段的交通標誌，令踏單車人士無需在该處下車。

41. 盧添發先生表示目前沒有該路段的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跟進及回覆郭議員。

42.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目前亦沒有相關資料，會後會與警方跟進。

## VII. 有關龍運 E31 號線及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提問 (文件 T&TC 73/2017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林子豪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4.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5. 潘振剛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龍運一向密切留意各條路線的營運狀況、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乘客的乘車模式及需求改變等。除指定地點的客況調查外，該公司亦會透過收費系統收集數據及進行分析，以檢視乘客的乘車需求。關於龍運 E31 號線班次失準的情況，該公司翻查有關日子的記錄，發現各班次於正常情況下均大致能按照編定時間開出，惟部分班次或會因交通擠塞、車輛故障或人手等因素受到影響。巴士行業是勞工需求密集的行業，人手有時頗為緊張，該公司會盡量調配資源，以滿足營運班次的需求。有關加開特別班次的建議，該公司會檢視資源及實際需求，然後再作決定。
- (b) 有關提早實施龍運 E31 及 E32A 號線服務改善項目的建議，該公司暫時未有關於東涌區內新住宅項目入伙的詳細資料，但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繫，適時檢視有關情況，在需要時調配資源配合。
- (c) 龍運服務北大嶼山多年，在財政狀況許可下，不時研究優化網絡及推出路線轉乘計劃，務求善用現有的巴士服務資源，以滿足不同乘客前往不同目的地的交通需求，從而提升營運效率。該公司除本身的轉乘計劃外，亦會與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等合作推出轉乘優惠計劃，並與相關巴士公司研究各個轉乘計劃的細節。
- (d) 乘客可以瀏覽該公司網頁、查閱張貼於巴士中途站或總站的路線資料或致電龍運顧客服務熱線，以了解八達通轉乘計劃的詳情及相關細則。舉例說，前往沙田的乘客可於逸東乘搭 E31 號線，然後於青馬收費廣場轉乘往新界方向的 E42 號線或 A41 號線，而前往大埔的乘客則可於青馬收費廣場轉乘 E41 號線。乘客如乘搭上述路線便無須經東涌市中心轉車前往市區。龍運 A 線與部分九巴路線合作提供轉乘優惠，若乘客第二程乘搭 A 線，於第三程轉乘其他計劃涵蓋的路線時便可享有優惠，例如前往九龍東或其他地方的乘客如在第二程乘搭 A41 號線，於第三程轉乘九巴 88 號線時便最多可享有 6 元轉乘優惠。若第三程車資不足 6 元，即可免費乘搭；若車資多於 6 元，乘客只需支付該程的差額。

4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經常就 E31 號線脫班和延誤的問題向龍運作出投訴。雖然巴士公司已密切留意該路線的班次服務情況，並收集數據分析乘客需求，但有關問題仍未改善。他明白有時會因路面交通狀況而導致巴士脫班和延誤，但在司機調配及人手資源方面亦存在很大問題。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提高司機的薪酬水平及增聘人手，以徹底解決脫班和延誤的問題。
- (b) 逸東邨居民不滿未能連續享有轉乘優惠。舉例說，前往落馬洲的富東邨居民乘搭龍運 E34B 號線，再轉乘九巴 B1 號線，可享有 4 元的轉乘優惠。但是，前往落馬洲的逸東邨居民，需先乘搭龍運 E31 號線，中途轉乘龍運 E34B 號線，再轉乘九巴 B1 號線，乘客雖可享有由 E31 號線轉乘 E34B 號線的 10.8 元優惠，但就不能享有由 E34B 號線轉乘九巴 B1 號線的 4 元轉乘優惠。他查閱相關資料，發現龍運的連續轉車優惠適用於大部分市區路線，例如 234X、249X、286X 及 287X 號線，因此有關安排對逸東邨居民並不公平。
- (c) 逸東邨居民歡迎運輸署《2017-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 E31 及 E32A 號線的優化建議。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提早實施有關建議。

47. 杜志強先生表示，為配合東涌北迎東邨入伙日期，署方計劃在 2018 年第 3 季實施《2017-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 E31 及 E32A 號線的優化建議。署方現時仍未知悉迎東邨的確實入伙日期，一旦確定入伙日期，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在資源許可下盡快實施有關優化建議。

48. 潘振剛先生補充，根據該公司現時的八達通轉乘計劃，前往內地的逸東邨居民可先乘搭 E31 號線往荃灣，然後轉乘 E34B 號線往元朗，再轉乘九巴 B1 號線往落馬洲，而上述的第二和第三程都有轉乘優惠。他請郭平議員向逸東邨居民轉達有關資訊。

49. 郭平議員表示會向逸東邨居民轉達有關轉車優惠的資訊。根據資料，迎東邨預計於明年 3 月入伙，即 2018 年第 1 季已有居民入住。為配合屋苑入伙，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提早於 2018 年第 1 季末

實施有關 E31 及 E32A 號線的改善建議，以方便迎東邨及逸東邨居民。

50. 杜志強先生表示，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盡早作出配合及落實有關改善 E31 及 E32A 號線的建議。

VIII. 有關龍運 S64、S64C 及 S64X 號線的提問  
(文件 T&TC 74/2017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以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經理(營運貳部 - 交通)梁孫偉先生。龍運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3. 潘振剛先生回覆如下：

- (a) 龍運一向根據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營運 S64 系列號線(即 S64、S64C 及 S64X 號線)巴士服務，包括按照所編訂班次安排巴士班次，並確保行走車輛狀況良好。該公司一直密切留意 S64 系列號線巴士於繁忙時間的運作情況及乘客需求。
- (b) S64 系列號線是集合多個不同功能的路線，包括往來逸東和港鐵東涌站、往來逸東和機場貨運區，以及前往香港機場的主要乘車路線，因此乘客需求十分殷切。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滿足不同乘客的需求，龍運將 S64 號線巴士在早上繁忙時間分拆為 2 條路線，分別是 S64C 線途經港鐵東涌站前往國泰城、貨運區及航膳西路，而 S64X 線不經港鐵東涌站而直接前往航膳東路及機場一帶。自分流措施實施後，龍運曾數次調整 S64X 號線班次，又在下午繁忙時間增加短途特別班次。短途特別班次與行走全程的常規班次會因不同車站的停留時間而可能在某些中途站相遇，從而出現提問所述於同一時間有多於一部巴士在國泰城站出現的情況。儘管如此，該公司認為有需要為 S64 號線加開短途特別班次以疏導人流，尤其是下班繁忙時間，在航膳區和國泰航空公司

(國泰)總部一帶候車乘客眾多。每輛巴士載客百多人，但國泰有數千名員工，即使該公司採取分段下班模式，依然有約數百名員工同時下班。S64 號線巴士駛經二十多個車站，距離比由美孚往尖沙咀的 6 號線更遠，在繁忙時段如單靠行走全程的常規班次，於前段巴士站已經載滿乘客，後段巴士站候車的乘客將難以上車。短途特別班次行走機場貨運區至港鐵東涌站，來回車程時間較短，故可在繁忙時間加密班次，減低乘客等候時間。上述安排已證實能有效疏導乘客人流，並獲得運輸署認可及編入服務詳情表。

- (c) 上述特別班次安排一般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因為下午繁忙時間只有龍運 S64 號線及城巴 S52 號線的特別班次會途經國泰城站，反而對面車站於下班時段則有多條前往市區及新界的 E 線巴士開出，較可能造成阻塞。
- (d) 鑑於東涌未來居住人口和工作人口增加，龍運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班次疏導人流。該公司亦已安排車長進行路線訓練，或會於短期內改用 12.8 米長載客量較高的大型巴士行走短途路線。

54. 梁孫偉先生表示，城巴 S52 號線往來逸東、港鐵東涌站及飛機維修區，並途經國泰城。在資源許可下，城巴會在下午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疏導乘客。根據前線員工觀察所得，特別班次安排並沒有對現場的交通造成影響，但該公司會繼續加緊留意交通情況。此外，就開辦往來機場維修區及東涌的新巴士路線提議，城巴認為龍運和城巴現時的巴士網絡足以覆蓋往來東涌和機場島各區的範圍，加上港珠澳大橋開通後，運輸署會開設一條途經機場維修區的小巴路線，因此目前沒有需要加開新巴士路線。

55. 杜志強先生回覆如下：

- (a) 關於 S64 號線分拆為 S64C 及 S64X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建議，運輸署的巴士及鐵路科同事會於 2018 年初向委員會諮詢有關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屆時可再作商討。
- (b) 他明白在下午繁忙時間由機場貨運區前往港鐵東涌站的乘車需求龐大，巴士公司已加開短途特別班次行走有關路段，以疏導乘客人流，而署方亦會與巴士公司檢視在

資源許可下能否再加密班次。署方歡迎巴士公司引入較高載客量的 12.8 米長大型巴士行走短途路線，希望有助應付機場貨運區及港鐵東涌站乘客的需要。

56.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在繁忙時間會在國泰城附近巡邏，如有需要會進行交通管制措施。此外，機管局亦會透過實時監察系統監察路面狀況，一旦發現交通阻塞，會主動聯絡警方前往現場疏導交通。

57. 郭平議員歡迎有關 S64 號線的改善措施，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聆聽居民的訴求，繼續完善服務。他歡迎巴士公司引入大型巴士型號，並詢問何時可以投入服務。他認為現時巴士服務仍未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尤其是下班繁忙時間由機場往東涌市中心的乘客眾多，故建議巴士公司考慮進一步加密班次，以疏導人流。

58. 潘振剛先生回覆如下：

- (a) 逸東邨巴士總站有部分彎位較窄，相對於一般巴士，大型巴士車身較長，轉彎角度較大，在巴士總站行駛或會遇到一些困難，而總站中間位置經常泊滿候命或等待開出的車輛，若大型巴士從最內面的巴士坑位駛出，往往需借用城巴月台位置的坑位，才可以勉強駛離巴士站。龍運所採購的 12.8 米長大型巴士與城巴的大型巴士屬不同類型，轉向所需角度亦不同，龍運早前已安排大型巴士在總站試行，初步結果可以接受。該公司下一步會訓練車長駕駛 12.8 米長巴士，待訓練完畢，會先安排一輛大型巴士在繁忙時間試行，以檢視運作情況及行車安全，因此現階段仍未能確定可否改用 12.8 米長的巴士。
- (b) 該公司最近與運輸署代表會面時，曾提及龍運 S1 及 S64 號線班次的穩定性會受以下兩個因素影響：第一，在早上約 8 時至 8 時 45 分的繁忙時間，很多車輛前往港珠澳大橋的工地，導致機場島的航天城交匯處以至機場南的交匯處一帶出現交通阻塞。由於 S1 及 S64 號線巴士需駛經上述路段，不少班次因塞車導致延誤。第二，現時觀景路及赤鱗角南路封閉，車輛需改行駿裕路，途經國泰城前方的交匯處，因而影響班次的穩定性。龍運已向運輸署反映上述問題，希望協助處理，確保班次服務穩定。

59. 郭平議員希望運輸署積極改善上述路面情況，以解決脫班和延誤問題。

IX. 有關北大嶼山交通的提問  
(文件 T&TC 69/2017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61. 周浩鼎議員因事不在席上，並委託余麗芬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62. 阮潔鳳女士回覆如下：

- (a) 關於北大嶼山及東涌的交通流量，2016 年，北大嶼山公路的車流量每日平均約有 6 萬架次，達東路約有 1 萬架次，順東路約有 1 萬 9 000 架次。由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交通流量有輕微上升，但根據多項交通影響評估，現時的交通流量並未超出道路的設計容量。
- (b) 在交通意外方面，根據運輸署的交通意外傷亡統計數字，北大嶼山公路於 2012 至 2015 年每年錄得約 47 至 86 宗交通意外，在 2017 年截至 9 月錄得 58 宗交通意外；達東路於 2012 至 2016 年每年錄得 12 至 15 宗交通意外，在 2017 年截至 9 月錄得 6 宗交通意外；順東路於 2012 至 2016 年每年錄得 8 至 13 宗交通意外，在 2017 年截至 9 月錄得 5 宗交通意外。
- (c) 北大嶼山周邊有多項工程相繼進行，包括由路政署推展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預計最快於 2020 年完成，屆時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可望成為由新界西北通往大嶼山、港珠澳大橋、機場及東涌最直接的路線，從而吸納北大嶼山公路的部分車流量，進一步疏導該路的交通。
- (d) 根據早前的交通預測，在 2021 年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北大嶼山公路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仍然未達飽和，而有關預測已考慮附近大型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各項的房屋及基建發展亦需在設計階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署方



會提出適切的措施和道路改善工程建議，確保項目在施工時和落成後不會對區內交通帶來不良影響。政府會持續監察和檢討交通情況，適時制定適當措施，以改善北大嶼山公路和東涌區內的交通。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大嶼山的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以全面審視大嶼山區內的交通及對有需要的地方提出改善方案。

63. 余麗芬議員代周浩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北大嶼山周邊有多項基建項目落成或發展中，例如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條跑道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因此未來區內的交通流量和需求將大幅增加。周議員十分憂慮現時東涌和北大嶼山的交通癱瘓問題日後會經常發生。
- (b) 北大嶼山公路最近發生多宗交通意外，政府有責任找出意外主因並對症下藥，而不是每次均以北大嶼山公路設計符合安全或意外難以估計等作為回覆。周議員建議政府盡快拓展道路和鐵路網絡，以免北大嶼山和東涌的交通流量不勝負荷。

64. 郭平議員表示，政府正積極擴展東涌新市鎮，預計東涌未來人口將增加約 13 萬。現時東涌居民主要依賴青馬大橋前往市區，雖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有道路連接屯門，但卻沒有直接通往九龍或港島區的道路。即使政府計劃未來發展天橋或隧道接駁東涌和市區，亦可能是二、三十年後的事。他曾多次在會議上向政府提議開辦由東涌至青衣、荃灣、尖沙咀或中環等地區的渡輪服務，作為短期方案，以便即時解決東涌的交通問題。政府只需略為改善東涌新發展碼頭的設施，以及巴士總站和地鐵站等交通配套，上述建議便可實施，他促請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65. 阮潔鳳女士明白委員關注大型基建項目落成後對東涌和北大嶼山交通的影響。運輸署會仔細審視每項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會就項目採取相關的交通措施，確保在項目施工時和落成後均不會對區內交通帶來不良影響。關於郭平議員的渡輪服務建議，署方會在進行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時，一併研究及考慮。

66. 余麗芬議員表示，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不斷上升，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研究可行方案，以減少意外發生。

67. 阮潔鳳女士補充，北大嶼山公路在過去 5 年的意外率約為每百萬行車公里 0.17 至 0.31 宗，比同時期其他道路的平均數字 1.18 至 1.28 宗為低。署方與相關工程部門和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情況。

68. 郭平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持有香港車牌的內地司機是否可以直接駕車進入香港境內。如是，署方有否檢視左右軚問題會否增加意外的可能。據悉英法隧道通車後，左右軚問題導致英國交通意外大增。

69.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會後會向相關部門索取資料並回覆郭議員。

X. 有關要求於迎禧路增設行人過路處的提問  
(文件 T&TC 72/2017 號)

7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71. 周浩鼎議員因事不在席上，並已委託余麗芬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72. 阮潔鳳女士回覆如下：

- (a) 按有關規劃方案，迎禧路將成為接駁東涌東發展區的 P1 公路，是區內的主要幹道，屆時車速限制將由現時每小時 50 公里提升至每小時 80 公里。因此，現時迎禧路的路口距離較遠，過路設施的設計以分隔路面為主(例如行人天橋)。若市民需由迎禧路以北前往迎禧路西行線的巴士站，可使用位於迎禧路和迎東路的地面過路設施，或使用近昇薈和映灣園的行人天橋橫過迎禧路。
- (b) 現時迎禧路以北近昇薈和東環的空地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管轄的工地範圍。該署將進行「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合約編號 NL/2017/01)，在該處興建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放處、美化市容地帶及巴士

停車處。路政署已將在該行人天橋北面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

- (c) 有關在東環對出的迎禧路增設斑馬線或安全島的建議，署方曾進行多次實地視察，亦留意到有市民在迎禧路東行線臨時巴士站附近胡亂橫過馬路。有見及此，署方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探討在迎禧路增設行人過路處的需要和可行性。

73. 余麗芬議員代周浩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雖然政府的規劃報告指出，未來東涌第 54 區發展完成後將會有新的行人路接駁至東涌市區，惟現時東涌第 54 區仍未有確實的發展時間表，加上該區與東環距離甚遠，根本未能為東環居民提供往來東涌市區的便捷路線。
- (b) 周議員早前與相關部門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後，認為有需要設置過路處供居民使用，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迎禧路增設行人過路處。

74.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曾與周浩鼎議員實地視察，並備悉議員的關注。署方會盡快與相關部門探討在迎禧路增設行人過路處的需要和可行性。

## XI. 工作小組報告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7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XII.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7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路政署於會前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1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詢問及提出意見。

77. 劉焯榮議員表示，為配合活化大澳工程第二期及擴建巴士總站工程，旅遊巴士需改至龍田邨旁上落客。現時有不少車輛使用該處附近的泊車位，若有多輛旅遊巴士同時停泊及上落客，會嚴重阻塞道路，妨礙其他車輛進出。他向運輸署提供有關圖片以供參閱，並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及作出改善。

78. 郭詩韻女士明白委員關注龍田邨的交通情況，她表示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檢視該處的臨時交通措施，並研究有否方法指示旅遊巴士往合適地點上落客，稍後會再向委員匯報。

79. 張富議員詢問，為何施工時間表顯示嶼南道路彎 S1 工程為「工程規劃中」，以及上述工程是否包括擴建巴士站項目。

80. 梁昭薇女士表示，路彎 S1 工程早前出現一些狀況，署方需要與當區居民溝通。「工程規劃中」是指署方正就工程安排相關配套，預計工程會於 2017 年 11 月動工，並於 2017 年 12 月完工。上述路彎 S1 工程是早期路彎工程研究的其中一個項目，涉及擴闊路面工程，但不包括擴建巴士站。

81. 黃華先生表示，路彎 K10 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完工，他詢問路政署可否在農曆新年前重開 2 條行車線供車輛使用，以疏導交通。

82. 梁昭薇女士表示，署方及承建商在檢視路彎 K10 工程的進度及相關配套安排後，認為工程完工日期需推遲至明年第一季，早前已發信通知各委員。關於在農曆新年期間於路彎 K10 開放 2 條行車線的提議，她會後會向路政署負責同事及承建商轉達委員的意見，研究能否作出特別安排，稍後會回覆委員。

83. 郭詩韻女士表示，因應剛才委員的意見，運輸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審視及跟進旅遊巴士在龍田邨上落客的安排。

84. 黃福根委員表示，大澳道燈柱(編號 FA0037)在早前颱風吹襲後堆滿樹枝，以致車輛無法使用該位置的避車處。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安排清理。

85. 黃華先生關注路彎 K10 的進度，雖然委員多次在會議上促請部門增加人手及加快工程進度，但工程完工日期卻一再推遲。

86. 黃福根委員認為路彎 K10 工程的進度緩慢。每逢農曆新年期間，路彎 K10 的車流量會增多，若工程未能於農曆新年前完工，該處交通必大受影響。他希望署方督促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以期盡早完工，方便遊客及居民出入。

87. 梁昭薇女士表示，路彎 K10 涉及較大型的削坡工程，工程難度亦較高，因此需要較長時間作出規劃及配套安排。她明白委員關注路彎 K10 的完工日期，尤其是農曆新年期間對該處交通的影響，她會後會向路政署相關組別和承建商再次轉達委員意見。關於大澳道避車處的樹枝問題，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承建商跟進及安排清理，以方便公眾使用。

###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88.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